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大兴区城市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垃圾分类日常检查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垃圾分类日常检查服务（第三包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未名有格信息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261.289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1.61086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 /人，营业收入为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未名有格信息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31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